**附件3**

**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申请指南**

根据《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》，支持科技人员主要围绕省基础研究重大专项等方向开展深入、系统的创新性研究，充分发挥中青年学术骨干的作用，促进学科发展，推动若干科学前沿或符合我省战略需求的重要领域取得突破。

一、基本要求

1．申请人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；

2．申请人原则上要求是1966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中、青年科研人员；

3．具备良好的基础研究条件和基础。优先支持承担国家重点基础研究项目的团队成员；

4．重点领域：材料显微结构与性能表征研究、脑认知与脑机交互研究、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、作物品质形成和抗病毒研究；

5．具体可参考《浙江省“十三五”重大基础研究专项实施方案》。网络空间安全主动防御、大数据计算、传感材料与器件3个专项通过省政府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“两化融合”联合基金组织实施，其他领域如确有意义重大、基础良好的项目，请申请人填写《2018年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推荐表》（注：表格请从申报专栏下载）word文档表，并由依托单位管理员汇总压缩打包后，于4月25日16：00前通过网站“相关变更申请”处上报至省基金办，经审批同意后申请人方可正式填报申请书。

二、限制申请条件

1．正在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，累计资助经费达到300万元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请；

2．正在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、重大项目（课题）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（课题）的负责人不得申请。

2017年7月30日前（注：获资助时间以有关部门项目批准通知或立项文件的发文日为准），主持前款所列项目的，省自然科学基金将不予资助，申请人应主动告知省基金办并撤回其2018年度项目申请。

三、申请书撰写要求

1．申请书包括简表、正文、参考文献三个部分。其中正文包括“项目名称”“研究工作的科学意义”“本项目研究目标，及其与申请者研究工作长期目标的关系”“项目研究内容，研究方案和进度安排”“项目创新之处”“工作基础与工作条件”“预期研究结果、利用研究结果计划和今后发展思路”等栏目。具体撰写要求参见重点项目申请书正文撰写提纲。申请人应当按照撰写提纲撰写申请书正文。

2．申请书应当结合我省未来战略需求和科学前沿发展需求，提出明确的研究目标、创新的学术思想、合理的研究方案，申请者和项目组应有厚实的研究工作基础和良好的研究条件。

四、研究期限：4年。

五、资助强度：全额资助项目80-100万元。联合资助项目：80万元，其中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50万元，依托单位资助30万元。

六、2018年度计划资助数：20项。